

证券代码：002206

证券简称：海利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/股。

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、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《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、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,732,935股，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.1229%，最高成交价为4.36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3.69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56,981,893.3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，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1月03日